

CB(1)1172/09-10(18)

參與立法會2月19日強制拍賣八成門檻發表意見

請問市民應該怎樣理解條例內 (該等地段本身的重新發展潛力) 的意義呢 ?

因為我地唔厘定清楚這條例意義 , 可能法官都會判錯 賠償額 !

我想問 政府厘定出這條法例 , 有否知到現在市場上地產發展商怎樣去運用這條例 , 據一位測量師 透露 拍賣當日, 只會得一個發展商到場競投 , 也就是發動收購的發展商 , 為何只得一個發展商到場 , 因為這就是行規, 如果有其他發展商出價 , 抬高拍賣價 , 往後就會被同業其他發展商維攻 , 施以同等對代 , 試問這種市場運作可以看作拍賣嗎 ? 我們還可以讓這條例再運作 , 再去(判斷) 我們被強制拍賣的物業 (該等地段本身的重新發展潛力) 能得到合理的價值嗎 ? 再如此下去不如法例定名為 (將物業強制以低價 售賣給與發展商條例) .

政府有無想過 一些樓宇結構狀況好, 但樓齡舊, 發展商去收購重建 幢樓宇嘅目的, 只係因為地盤位置好, 可擴展的地積比大, 令他們可獲利潤增加, 唔係決維修保養差, 也沒用危害公眾安全問題, 而這種情況你地又點去處理呢?

深水埗舊區業主 侯志宏

43258

2010年 2月17 日